

招银理财招睿鑫鼎（短债）14 天持有期 2 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2026 年上半年报告
（产品代码：111330）

理财产品管理人：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理财产品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 1 重要提示3

 1.1 重要提示3

§ 2 理财产品简介3

 2.1 理财产品基本情况3

§ 3 理财产品净值表现4

 3.1 截至报告期末产品资产净值及份额净值4

 3.2 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4

§ 4 管理人报告5

 4.1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投资策略说明5

 4.2 理财产品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情况6

§ 5 投资组合报告6

 5.1 期末理财产品资产组合情况6

 5.2 期末投资组合前十项资产7

 5.3 报告期末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信息8

 5.4 报告期内到期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及收益情况8

 5.5 报告期末信贷资产收益权资产信息8

 5.6 报告期末商品及金融衍生品资产信息8

§ 6 托管人报告9

 6.1 托管人报告9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 1、本报告适用于招银理财招睿鑫鼎（短债）14 天持有期 2 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理财产品管理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理财产品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理财产品资产，但不保证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

3、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理财产品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的销售文件。

4、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止。

注：除非本报告另有说明，本报告内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 2 理财产品简介

2.1 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理财产品产品代码	111330
理财产品名称	招银理财招睿鑫鼎（短债）14 天持有期 2 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理财产品登记编码	Z7001625000318
产品投资类型	固定收益类
产品募集方式	公募
理财产品运作方式	开放式净值
业绩比较基准（如有）	11330BJ：业绩比较基准上限为 2.60%，下限为 1.20%； 11330P：业绩比较基准上限为 2.70%，下限为 1.30%（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
业绩比较基准测算说明（如有）	以产品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不低于 80%为例，根据当前市场环境下大类资产合意配置比例及大类资产收益情况，考虑杠杆和费率等因素，并结合产品投资策略进行测算。
产品风险评级	PR2
杠杆水平	100.04%
报告期末理财产品份额总额	135,005,476.85
理财产品成立日	2025 年 03 月 26 日
理财产品计划到期日	2055 年 03 月 26 日（如遇非工作日/交易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交易日，具体以产品说明书为准，或在理财计划存续期内理财产品管理人根据本产品说明书约定事由宣布提前或延期终止本理财计划之日。）

注：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业绩比较基准是管理人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

§ 3 理财产品净值表现

3.1 截至报告期末产品资产净值及份额净值

截至本报告期末，产品的资产净值为 138,869,871.46 元，产品份额净值为 1.0286 元，产品份额累计净值为 1.0286 元。
注：份额净值=资产净值/份额总额；份额累计净值=份额净值+产品成立后份额的累计分红金额。

3.2 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

阶段	近三个月	近六个月	近 1 个 会计年度	近 2 个 会计年度	近 3 个 会计年度	近 4 个 会计年度	近 5 个 会计年度	成立至今
年化收益率	1.45%	1.72%	—	—	—	—	—	2.26%

注：
1. 本理财产品成立于 2025 年 03 月 26 日，数据截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本理财产品过往业绩由管理人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基于理财产品净值，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理财行业通行规则制定的计算规则计算，过往业绩相关净值数据已经理财产品托管人复核。**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2. 如为报净值的产品，则年化收益率指该产品对应区间内的区间年化收益率，赎回成本未计入，并非最终持有到期的收益率。

近 N 个月年化收益率（非现金产品）

$$= \frac{\text{最新的产品累计单位净值}_{t1} - \text{N 月前对日的产品累计单位净值}_{t2}}{\text{N 月前对日的产品单位净值}_{t2}} * \frac{365}{t1 - t2} * 100\%$$

t1 为区间最后一个自然日，t2 为 N 月前的最后一个自然日。

近 N 个会计年度年化收益率（非现金产品）

$$= \frac{\text{XX 年 12 月 31 日产品累计单位净值}_{t1} - \text{XX 年 1 月 1 日产品累计单位净值}_{t2}}{\text{XX 年 1 月 1 日产品单位净值}_{t2}} * \frac{365}{N} * 100\%$$

t1 为 XX 年 12 月 31 日，t2 为 XX 年 1 月 1 日，N 为 XX 年 1 月 1 日到 XX 年 12 月 31 日的自然天数。

成立至今年化收益率（非现金产品）

$$= \frac{\text{最新的产品累计单位净值}_t - 1}{1} * \frac{365}{t - \text{成立日期}} * 100\%$$

t 为区间最后一个自然日，理财产品成立日净值按照理财产品认购净值 1.0000 计算。

§ 4 管理人报告

4.1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投资策略说明

4.1.1 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国内宏观经济保持整体平稳，但呈现“外热内冷、量稳价升”的结构特征。受全球需求改善影响，出口高景气成为驱动力，但消费与投资复苏弱于预期，内需修复动能偏弱。结构上，外贸订单持续增加带动制造业恢复，民间投资、尤其是地产相关投资依旧低迷，消费领域中高端商品及服务增速不及低端消费，服务业扩张但增长有限。物价方面，PPI 环比持续抬升，反映国内工业品价格阶段性回暖，CPI 温和上涨但未明显突破。

债券市场方面，资金面整体宽裕，央行通过公开市场操作等方式渐次收敛流动性，将短端利率引导回归政策利率区域。上半年基本面偏弱、通胀低位，叠加“资产荒”背景，推动 10 年国债收益率震荡下行。专项债发行加快，期限结构趋长。信用债表现优于利率债，信用利差收窄。产品投资运作方面，整体以票息资产为主，组合久期保持中性，在年初以来收益率下行的过程中，把握了交易机会，获取了较好的资本利得。

4.1.2 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分析

流动性风险是指产品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产品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理财份额持有人可在约定的开放日或到期日提出赎回其持有的理财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可能带来的资产变现困难或产品持仓资产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难以以合理价格变现的风险。

本理财产品管理人通过合理安排产品的投资品种和期限结构、限制资产持仓集中度、监控组合资金头寸等方式管理产品的流动性风险，确保本产品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报告期内，本产品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4.1.3 管理人对未来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预计出口高景气延续，内需低基数与政策发力下企稳但修复斜率偏缓；PPI 在油价回落下高位回落、CPI 温和，名义增速小幅抬升；财政或提速，专项债与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加快落地。在经济内生动能偏弱的背景下，货币政策预计维持偏宽松，债券市场整体风险不大，供给高峰带来阶段性上行与波动，收益率曲线维持陡峭形态。收益率整体处于低位、机构依然寻求资产，预计信用利差依然低位震荡。

投资策略方面，仍以票息为主，精选流动性好的中短端票息资产，稳守底仓收益。当前在信用利差持续压缩至历史低位后，弱资质主体需谨慎控制信用风险，关注个券基本面变化及行业分化。长端利率债严控久期风险，争取抓波段性机会，视市场波动灵活调整，优先保收益稳定。利用市场震荡窗口适度参与高频、趋势及波段操作，侧重结构性交易机会。增加存款等低波资产配置，降低市场波动对产品净值的影响。

4.2 理财产品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情况

- 4.2.1 本产品投资于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投资金额总计 0.00 元；
- 4.2.2 本产品投资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投资金额总计 0.00 元；
- 4.2.3 本产品与关联方发生的服务类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产品向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付销售服务费用 66,013.22 元；本产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付托管费用 17,762.74 元；本产品向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付销售服务费用 11,521.46 元。

- 4.2.4 本产品发生的其他类关联交易，合计关联交易金额为 0.00 元。
- 4.2.5 本产品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发生情况

报告期内，本产品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期末理财产品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穿透前		穿透后	
		资产余额 (单位：元)	占产品总资产的比例 (%)	资产余额 (单位：元)	占产品总资产的比例 (%)
1	现金及银行存款	10,790,918.38	7.77	42,095,336.14	30.30
2	同业存单	0.00	0.00	0.00	0.00
3	拆放同业及债券 买入返售	0.00	0.00	0.00	0.00
4	债券	96,831,434.38	69.70	96,831,434.38	69.70
5	非标准化债权类 资产	0.00	0.00	0.00	0.00
6	权益类投资	0.00	0.00	0.00	0.00
7	金融衍生品	0.00	0.00	0.00	0.00

8	境外资产	0.00	0.00	0.00	0.00
9	商品类资产	0.00	0.00	0.00	0.00
10	另类资产	0.00	0.00	0.00	0.00
11	公募基金	0.00	0.00	0.00	0.00
12	私募基金	0.00	0.00	0.00	0.00
13	资产管理产品	31,304,197.47	22.53	0.00	0.00
14	委托投资-协议 方式	0.00	0.00	0.00	0.00
15	其他资产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38,926,550.23	100.00	138,926,770.52	100.00

注：

1. 穿透前列示的为理财产品直接投资并持有的各类资产，包括公募基金、私募基金、资产管理产品、通过签订协议的方式开展委托投资-协议方式持有资产以及其他直接投资并持有的资产的余额及占比，穿透后列示的为理财产品直接持有的各类资产、公募基金（无需穿透），以及对于间接持有的通过私募基金、资产管理产品、委托投资-协议方式投资的资产，即私募基金、资产管理产品、委托投资-协议方式投资需穿透至底层资产，按照理财产品持有比例计算的底层资产余额及占比。

2. 金额中包含资产应计利息、其他应收款项、清算款项和待摊费用。

3. 占产品总资产的比例=资产余额/产品总资产，占比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因第二位小数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5.2 期末投资组合前十项资产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余额 (单位：元)	占产品净资产 的比例 (%)
1	定期存款 12503034401000002	12,682,602.67	9.13
2	22 建行永续债 01	10,459,600.55	7.53
3	21 华泰 Y2	10,350,239.04	7.45
4	25 交租 Y1	10,227,970.96	7.37
5	24 广发 C1	10,209,558.49	7.35
6	25 穗建 K1	10,124,043.56	7.29
7	25 广州金控基金 K2	10,088,288.49	7.26
8	定期存款 12503034426000001	8,931,247.14	6.43
9	定期存款 12503034426000003	5,356,106.16	3.86

10	25 沪电力 MTN006	5,111,522.53	3.68
----	---------------	--------------	------

注：

1.本表格列示穿透后投资规模占比较高的前十项资产，不包括现金、活期存款、备付金、保证金、同业拆借及回购等资产。

2.金额中包含资产应计利息、其他应收款项、清算款项和待摊费用。

3.占产品净资产的比例=资产余额/产品净资产，占比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因第二位小数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5.3 报告期末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信息

资产名称	融资客户名称	项目剩余融资期限 (单位：天)	交易结构	风险状况
-	-	-	-	-

注：项目剩余融资期限为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自报告期末至项目结束之间的期限，如该笔资产在报告期内已到期或已卖出，则显示为“-”。

5.4 报告期内到期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及收益情况

资产名称	融资客户名称	项目剩余融资期限 (单位：天)	交易结构	风险状况	投资收益 (单位：元)
-	-				

注：

1.项目剩余融资期限为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自报告期末至项目结束之间的期限，如该笔资产在报告期内已到期或已卖出，则显示为“-”。

2.投资收益为理财产品持有该笔资产期间的投资收益情况。

5.5 报告期末信贷资产收益权资产信息

资产名称	原始权益人名称	项目剩余融资期限 (单位：天)
-	-	-

5.6 报告期末商品及金融衍生品资产信息

无

§ 6 托管人报告

6.1 托管人报告

6.1.1 托管人履职情况

（一）托管资产保管

托管资产独立于托管人的自有资产及其托管的其他资产，不同投资账户之间的托管资产之间互相独立。托管人按照监管相关规定，完整保存与托管资产有关的会计档案、与托管资产有关的投资记录、指令和合同等。

（二）会计核算和估值

托管人按照与管理人在托管协议中约定的统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产品的全套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和资产估值。

（三）定期核对有关数据

托管人根据托管协议约定与管理人定期进行账务核对。

（四）投资监督

托管人根据法规、托管协议以及双方约定的投资监督条款，对投资运作情况进行监督。

6.1.2 托管人声明

托管人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托管人在本产品托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托管义务并安全保管托管资产。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06 月 30 日